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李星瑩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089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be214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430406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、臺北市114年藝術教育貢獻獎推薦表（團體獎項）、臺北市114年藝術教育貢獻獎推薦表（個人獎項）各1份  
(36036700\_1143040642\_1\_ATTACH1.pdf、36036700\_1143040642\_1\_ATTACH2.odt、36036700\_1143040642\_1\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辦理114年第12屆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」一案，請踴躍推薦適宜人選參加，並於114年4月25日（星期五）前將推薦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函報本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2月19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14260037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為表揚對藝術教育具有貢獻及服務績效之團體與個人，獎勵其對藝術教育卓越貢獻、促進民間資源對藝術教育業務推動，特辦理旨揭獎項，獎項類別如下

### （一）團體獎項

1、績優學校獎：建構校園藝術教育支持系統（包括課程與教學、活動與啟發、行政與服務、社區推廣等面



向)、發展學生藝術教育相關社團(團隊)、推動藝術教育相關計畫及辦理藝術教育成果、特色,具有績效之學校。

2、績優團體獎:就藝術教育活動之推展、培育藝術教育人才及贊助學校藝文相關活動等,具有重大貢獻之團體。

## (二)個人獎項

1、教學傑出獎:就藝術教育之教學(包括創新課程設計、開發教材教案、活化藝術與人文教學活動等面向)、從事藝術教育研究、培養藝術專業人才等有卓越表現者。

2、活動奉獻獎:就推展藝術教育活動、藝術教育行政規劃、培訓藝文志工及社團之推展或薪傳重要傳統藝術,有具體貢獻者。

3、終身成就獎:長期致力於藝術教育之推展,於偏遠地區從事藝術教育推廣具重大貢獻等。

三、本獎項團體與個人之推薦,由各團體、法人、學校列舉具體事實及證明,並經本局初選後提送教育部。申請推薦流程說明如下

## (一)推薦對象及基本條件

### 1、團體項目

(1)績優學校獎:本局所轄學校,參與遴選學校不得違反常態編班規定。

(2)績優團體獎:本市依法設立之團體、法人,前開團體之負責人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,經

檢察官提起公訴或各該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。

## 2、個人項目

(1) 未受刑事處罰、緩起訴處分、懲戒處分，或最近五年內未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。

(2)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、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一條，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所列情事之一者。

(3) 未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及各該主管機關認定者。

(二) 推薦方式：藝術教育貢獻獎團體與個人之推薦，由學校、團體於各該單位內進行實質審核後，列舉具體事實及證明，並以書面函報本局推薦。

(三) 申請表件：表件項次內容，請切實依下列規定填寫，以利彙整及評審。

1、填妥推薦表，並以書面列舉具體事實及證明。

2、「具體事蹟」／「顯著事蹟」欄，應依事蹟發生先後並以第三人稱撰寫，詳實敘明。

3、「佐證資料」（如獎狀、教材教案、書籍、媒體報導、影像資料等）電子檔、團體之立案證明（學校免附）電子檔、照片JPG檔、影音檔等，函報本局彙辦。

4、團體獎項請提供團體或活動照片10張；個人獎項請提供近半年「正面個人生活照」1張（身體比例至少占照片的一半，以半身照為宜）及「與學生互動的照片」9張。

5、推薦單位應於「推薦單位意見」欄加註評語，於「推薦單位」欄加蓋印信。

#### (四)注意事項

- 1、完成送件程序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或抽換。逾期及資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推薦報教育部參加決審者，相關資料不予退還，請自留底稿。
- 2、本局未複審核定前，被推薦人有不符初選之基本條件或有不適合遴薦情事時，各推薦單位應主動通報本局。
- 3、推薦程序未經學校、團體於各單位進行實質審核，或填具、檢送之文件、資料有虛偽不實者，應撤銷其核定處分，並不予表揚。

四、請於114年4月25日（星期五）前填具本市「114年藝術教育貢獻獎推薦表」（含推薦表格WORD檔及相關佐證資料之PDF檔、影音檔等），函報本局彙辦，紙本請一併寄送至本局特殊教育科（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，請於信封註明「申請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」）。

五、為鼓勵本市對藝術教育具有貢獻之教師、學校踴躍參加114年度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，本局邀請歷屆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本市得獎者進行經驗分享，報名資訊如下

- (一)教學傑出獎、活動奉獻獎：114年3月27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30分，假本市松山區松山國小辦理工作坊。
- (二)績優學校獎：114年4月1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時30分，假本市松山區松山國小辦理工作坊。
- (三)請有意申請114年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教師、學校於

114年3月20日（星期四）中午前逕至臺北市教師研習網  
報名並完成薦派，每場次報名人數計50人，額滿為止，  
全程參與教師核予2小時研習時數。

六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本局承辦人李星瑩教師，聯絡電話：  
（02）27208889分機1089。

七、檢附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及本市初選相關表件  
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立大學、  
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府文化局、臺北市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  
副本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

